

## 苏黎世中国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臻选 2015 版附加设立和收购子公司修正条款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，主险条款**第五条在保险期限内设立和收购子公司**的第 5.2 条替换为以下内容，原第 5.2 条不再适用：

5.2 就第5.1条中所述的新收购子公司，如果：

(i) 该公司的并表总资产占**被保险公司**并表总资产的[[ (填写数字) (填写比例%) ]

以上 (截至收购日)；或

(ii) 该公司的证券在[ 填写国家或地区 ]公开交易，

则该公司不属于**被保险公司或被保险人**。但对于上述 5.2(i)或 5.2(ii)项中所述的新收购子公司，自该机构首次成为一家子公司之日起，本保险单将为其提供[填写期限 (填写数字)天]的，或至**保险期限**到期日止 (以两者中先到期者为准)的责任保险；但前提是，**投保人**在为本保险单续保时须以书面形式向**保险人**申报这些子公司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单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